

关于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2018年3月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定向发行过程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2021年12月、11月特殊投资条款全部解除。请公司补充说明：（1）前述条款是否属于当时有效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的禁止性条款；（2）公司是否就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和解除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情，公司及前述人员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对报告期内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

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二次申报及区域股权市场挂牌。请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2）前次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发行融资、股票交易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司应说明后续整改情况及对本次挂牌的影响；（3）前次终止挂牌的方式、原因以及所履行的程序；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4）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5）2021年12月至今公司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创新板及国际人才板挂牌展示。请公司补充说明挂牌板块是否具备交易功能，如具备，公司是否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文件前办理停牌手续；公司关于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具体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其差异情况；(2) 公司挂牌期间合法合规性，违反公开承诺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受处罚情况，公司后续整改情况及对挂牌影响；(3) 摘牌过程中及摘牌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4) 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5) 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6) 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7) 公司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板块是否具备交易功能，相关停牌（如有）及摘牌情况。

3. 关于劳动用工。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及劳务分包情形。

(1) 2019 年、2020 年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且 2019 年度的比例高于 10%。请公司补充说明：① 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② 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签订的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劳务派遣费用。③ 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尤其是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

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情况说明》的机关是否为相应主管部门。

(2)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西易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杭州洪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签订劳务外包协议。公司通过杭州易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为部分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劳务外包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②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劳务外包费用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③劳务外包公司中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或利益输送情形；④劳务外包人员目前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工作岗位、工作内容、薪酬待遇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⑤公司与杭州易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社保及公积金的缴费主体及用工主体；结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说明公司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

(3) 公司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①用工情况与业务开展模式之间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分包将分包工程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的情形；②报告期主要分包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分包项目、分包成本、分包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分包原因等；③劳务分包公司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劳务分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劳动合同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分析：

①公司用工形式、用工时间及报酬等事项是否符合要求，并发表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核查意见；②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是否存在用工及合同纠纷；③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及资质挂靠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存在纠纷，并结合具体法律规定分析说明上述事项可能导致的结果，是否可能因此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并对合法规范经营发表明确核查意见；④补充核查分包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会计处理的规范性，分包对象与公司、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并发表专业意见。

4. 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业务资质。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资质未覆盖报告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等资质即将到期。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1）区分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具体业务类型及相应资质要求，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

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业务许可资质部分按照持有主体及资质重要性进行分类、排序；（4）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违法行为，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5. 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消防安全。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

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6. 关于招投标。请公司补充说明：（1）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2）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7. 关于房屋租赁。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部分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即将到期。请公司补充说明：

(1) 租赁房屋是否取得权属证书，如未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是否存在被拆除风险，结合具体用途、面积占比对该事项的风险进行充分披露；(2) 租赁房屋实际用途是否符合房产规划用途，是否完成租赁登记备案；(3) 租赁合同到期后，是否存在续租障碍；

(4) 因即将到期的租赁合同无法续期、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等原因需搬迁的，预计周期、费用及承担方式，以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 公司 3 项发明专利受让自广东高航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1) 请公司补充披露受让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补充说明广东高航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 3 项专利发明人的关系，开发前述专利的目的。(2) 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3) 请公司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

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4)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是否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盈利能力。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83.36 万元、21,413.70 万元和 11,977.7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4.09%、26.22%、40.41%，报告期公司收入、毛利率存在较大幅度波动。

请公司：(1)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公司 2020 年业绩增长、最近一期同比波动原因及合理性进行补充披露，说明上海机电项目、金陵海虞热电项目、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项目等大额订单是否具有偶发性，后续合作情况，除此之外，为 2020 年水处理装置及配件带来收入大幅增长的新增订单的客户对象、获客方式、销售内容、订单金额等；补充当年水处理化学品、托管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增长的原因；2021 年 1-9 月完工项目数量较少、水处理装置及配件收入规模下降较大的原因；结合 2020 年成本费用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净利润增长的匹配合理性；(2) 结合历年客户合作情况分析客户稳定性和合作可持续性，补充披露期后合同签订情况，期后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情况，说明 2021 年业绩是否下滑，解释原因，并结合下游市场规模和发

展趋势，公司拥有的市场份额，订单储备情况，市场地位，老客户维护能力，新客户拓展能力，项目完成周期、公司核心竞争要素及核心竞争力，资金筹资能力，获取现金能力等分析论证公司业绩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说明 2020 年度水处理装置及配件部分合同中标价或合同价较低的原因，公司定价机制，是否具备议价能力；除宁波禾润印染项目外，是否存在其他项目毛利率为负的情况，项目开展前是否进行可行性分析，如何把控项目可操作性，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等情况等进一步分析 2020 年水处理化学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2020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为负、最近一期增长的原因；具体说明 2021 年 1-9 月对于水处理装置及配件，公司如何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导致毛利率增长，当期该产品与行业趋势是否不一致，说明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公司业绩波动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是否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并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

的比重；（3）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10. 关于存货。2021年9月末、2020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0,939.79万元、5,411.20万元和7,357.01万元。

请公司：（1）结合各期各季度末存货余额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余额较高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结合合同签订、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项目进度、备货周期、生产周期、发货周期等说明各期末存货余额合理性，2020年小幅下降，最近一期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2）补充披露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3）结合生产模式补充说明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存货真实性、完整性，期末存货结构及变动合理性；（2）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账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3）公司存货各

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明细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11. 关于预收账款。根据公转书披露，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39,274,676.48元、54,844,154.96元和77,215,939.13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2020年末和2021年9月30日，合同负债前五大客户情况、账龄情况；(2)结合业务特点、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预收款项余额增长及整体规模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核查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3.35%、47.40%、59.05%，美国杜邦下属公司（浙江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和 Inge GmbH）为第一大供应商。报告期内，鞍钢栗田既是公司主要客户又是供应商，公司与鞍钢栗田获取联合体共同投资改造并运营鞍钢股份能源管控中心西大沟除盐车站，水处理技术服务收入和项目水电费成本均

按照约定比例在双方间进行分配和承担，对其水处理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1,481.95 万元、1,385.31 万元、930.44 万元，向其支付水电费成本 512.11 万元、586.27 万元、430.28 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供应商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2）补充披露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3）补充披露公司是否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分析公司采购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依赖；（4）结合公司与鞍钢栗田合作模式、分配比例、报告期项目情况等，说明公司与鞍钢栗田如何对于水处理技术服务收入和项目水电费成本进行分配和承担，合作是否持续，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水处理技术服务收入和支付水电费成本价格是否公允；（5）说明长期待摊项目中除盐水处理站改造项目是否为鞍钢栗田合作项目，长期待摊费用的形成、摊销政策，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结合采购合同、入库单、结转情况等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高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上述客户和供应商重合事项，核查公司与鞍钢栗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3. 关于研发费用。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804.14 万元、991.29 万元、730.17 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及对应公司现有设计项目及新项目的具体情况；（2）补充披露结合各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研发人员薪资水平等，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说明原因；（3）说明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究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的匹配性；（4）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相应成本费用核算是否准确；（5）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合作研发相关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对研发费用的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3）核查公司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

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关于货币资金。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25,787,948.81元、10,702,150.34元、4,130,718.52元。请公司补充披露2020年公司业绩增长，当年货币资金大幅下降的原因，最近一期进一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活动支出以及预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2）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3）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4）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特别是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5）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无业务背景转移资金或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销售回款单位与合同客户不一致的情况，以及销售回款是否均转至公司账户。

15.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1）根据公转书披露，公司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请公司列表补充说明前期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对前次申报报告期至挂牌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说明调整前、影响金额、

调整后，影响比例，包括具体科目、资产总计、负债总计、净资产、净利润。请公司说明造成差错的原因，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上述事项，是否忠实、勤勉尽责、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对公司内控规范性，财务核算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并披露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继续投资；

(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核查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截止目前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核查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合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的区分原则，是否按照开票方的资信情况区分，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 请公司结合备货需求、销售回款情况、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补充分析 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各期经营性应收、应付、存货等增减变动定性定量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

(5)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待安装设备在建工程项目具体内容、用途、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来源，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成本归集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各项在建工程转固的依据是否充分，转固作价依据及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6) 请公司按照竞选入网、投标竞标、客户走访分别披露各期合同订单金额，通过投标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按照年度总包服务、套餐式技术服务、全系统托管运维与 B00 模式四类模式下分别披露确认收入金额，B00 模式下建造形成资产的如何进行确认与计量，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16. 关于信息披露。(1) 请公司补充披露整体变更过程中，审计和评估的具体时间及净资产金额。(2) 公司采购并销售反渗透膜、滤膜，请公司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商业模式部分补充披露主要采购内容。(3) 水处理装置及配件类产品采用外部定制加工主要部件然后公司装配的方式进行，请公司结合同行业企业情况及公司该类产品的毛利率，补充说明采用该商业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是否对定制加工厂商存在依赖；公开转让说明书“外协或外包情况”不适用与前述情况是否不一致，如有，请修改。

(4) 公司持有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从事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服务内容、收入金额及占比。(5) 公开转让说明书“抵押/质押合同”部分的抵/质押物与披露的土地、房产不一致，请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修改披露信息。(6) 请公司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收入占比超过 10%的子公司业务情况、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以及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7) 请公司披露通过与第三方水处理设备制造商、工程公司等渠道进行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公司与其合作模式。(8) 请公司披露财务人员构成及人数占比情况。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如存在，请主办券商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是否合法合规，并在推荐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1）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聘请的必要性，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如有），以及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2）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的相关内部机制是否建立健全，主办券商合规负责人是否对相关聘请事项，包括聘请流程、聘请协议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3）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4）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如存在，应披露具体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2.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全面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文字、格式错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第36页张慧彬、尹成志在公司任职的相关表述；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中多家子公司取得方式为“投资设立”，合并类型列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存在矛盾或歧义。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

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

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